

2018 NTSO 青少年管樂營 甄選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鑑於全國學習管樂之青少年學生人數眾多，但各縣市除了音樂班或管樂團之學校設有樂團合奏訓練之外，其餘學習管樂之學生較無機會接受有計畫之正規合奏訓練。為了促使管樂教育往下扎根，向上發展，本年度持續規劃青少年管樂營，使青少年有機會接觸音樂學習環境，體驗與培養寬闊的胸襟及正確的人生觀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、桃園市政府設施管理中心
- 五、師資：
 - (一) 指揮：陳恆鴻
 - (二) 長笛獨奏：潘欣玫
 - (三) 單項樂器及分部老師：聘請國內知名演奏家擔任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居住於臺灣地區並於西元 1998 年至 2005 年期間出生之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甄試，經評審甄選合格後即可參加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居住於臺灣地區之在學學生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（網址：www.ntso.gov.tw/）。
 - (二) 報名期間：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（一）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（五）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：新臺幣 500 元整（報名前請審慎評估，繳交報名費後恕不退費；繳款方式詳見本團網站公告訊息）。
- 八、甄選各項事宜：
 - (一) 甄選時間、地點、樂器別：
 1. 南區- 2018 年 03 月 17 日（六）-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/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【管樂、低音提琴】
 2. 北區- 2018 年 03 月 24 日（六）-臺北市立大學/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【管樂、低音提琴】
 3. 中區- 2018 年 04 月 01 日（日）-國立臺灣交響樂團/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【管樂、低音提琴、擊樂】
 - (二) 甄選注意事項：
 1. 完成報名後，詳細甄選順序將於 3 月 7 日公告於本團網站，並請於甄試當天攜帶證件（身份證或健保卡，須有本人照片）供主辦單位核對身份。
 2. 每位考生得於同區或分區報考一項以上樂器甄選，但不得同一樂器在不同分區重複報名；例如：考生 A 雙主修單簧管與薩克斯風，則考生 A 可於北區甄選場次同時報名參加單簧管與薩克斯風甄選，或於北區報考單簧管甄選，並於中區（/南區）報考薩克斯風甄選；考生 B 欲報名法國號甄選，則考生 B 僅可於北、中、南三甄選場次中選擇其中一場次報名法國號甄選。
 3. 考生可自由選擇甄選區域，無須受限於戶籍所在地或就學地區。
 4. 同一考生報名參加第二項以上之樂器甄試，請另行電洽本團報名。
 5. 每報名一項樂器需繳交一次報名費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

- 1.音階及琶音：**兩個升降**以內**大調**音階琶音（現場抽籤），演奏兩個八度，先圓滑奏後斷奏；選考擊樂者請以 **Xylophone** 演奏斷奏即可。
- 2.管樂片段：樂譜請於 **2018 年 1 月 15 日**起，進入本團網站點選管樂營甄選簡章下方下載。

(四) 錄取公告：經甄選錄取之學員，將於 **2018 年 4 月 16 日**公告於本團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。

九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集訓：**2018 年 7 月 11 日**至 **7 月 17 日**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集訓；集訓期間住宿於**霧峰「音樂世界旅邸」**。

(二) 成果音樂會：集訓結束，將於 **2018 年 7 月 18 日、19 日**於本團演奏廳及中壢藝術館音樂廳演出音樂會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
十、甄選樂器項目：分 **17 項**樂器，各部名額本團將視甄選狀況擇優錄取；擊樂考生一律在中區應試；除擊樂器外（鼓棒自備），請考生自備樂器。

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
01	長笛	10	上低音薩克管
02	短笛	11	法國號
03	雙簧管	12	小號
04	單簧管	13	長號
05	降 E 調單簧管	14	上低音號
06	低音單簧管	15	低音號
07	低音管	16	擊樂
08	中音薩克管	17	低音提琴
09	次中音薩克管		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樂團合奏、分部訓練、專題演講、大師班、文化參訪、音樂會等。

※大師班課程受指導學生，僅開放本音樂營錄取該單項樂器之學員參與甄選。

十二、研習費用：經甄選錄取之學員，每位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**5,000 元**整（繳款方式詳見網站公告訊息），本項費用內含集訓及演出期間之膳宿、國內集體行程陸運交通費、教師鐘點費、行政事務費、文化參訪、平安保險費及巡迴演出等相關費用，不足部分由本團負擔。

十三、本團連絡方式：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研究推廣組 蔡政嘉先生

電話：04-23332162

E-mail：cctsai@ntso.gov.tw

傳真：04-23304094

地址：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

※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更動之權利